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入	<u>4,685,655</u>	<u>4,315,967</u>	+8.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溢利	<u>2,221,301</u>	<u>2,469,295</u>	-10.0
每股盈利-基本	<u>35.53 港仙</u>	<u>39.57 港仙</u>	-10.2
每股中期股息	<u>10.00 港仙</u>	<u>8.00 港仙</u>	+25.0

綜合財務信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粵海投資」）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粵海投資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2014 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此等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15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685,655	4,315,967
銷售成本		<u>(1,390,158)</u>	<u>(1,282,406)</u>
毛利		3,295,497	3,033,561
其他收入		336,405	263,47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91,631	617,597
銷售及分銷費用		(91,404)	(83,238)
行政費用		(571,217)	(579,079)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4,343)	86,787
財務費用	4	(51,428)	(36,1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141,993</u>	<u>161,012</u>
稅前利潤	5	3,147,134	3,463,953
所得稅費用	6	<u>(687,492)</u>	<u>(665,918)</u>
本期溢利		<u>2,459,642</u>	<u>2,798,035</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221,301	2,469,295
非控股權益		<u>238,341</u>	<u>328,740</u>
		<u>2,459,642</u>	<u>2,798,035</u>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35.53 港仙</u>	<u>39.57 港仙</u>
攤薄後		<u>35.47 港仙</u>	<u>39.47 港仙</u>

有關本期間的擬派股息詳情於公告附註 7 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	<u>2,459,642</u>	<u>2,798,035</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048	(148,703)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u>46,802</u>	<u>11,178</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60,850</u>	<u>(137,525)</u>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收益，扣除稅項	-	38,623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60,850</u>	<u>(98,902)</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2,520,492</u>	<u>2,699,133</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278,894	2,402,283
非控股權益	<u>241,598</u>	<u>296,850</u>
	<u>2,520,492</u>	<u>2,699,1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3,298	3,649,550
投資物業	9	12,509,739	12,113,823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9,290	173,107
商譽		307,547	307,5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06,982	1,659,479
經營特許權		12,455,192	12,858,007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		462,660	463,392
預付款項及按金		78,708	340,989
遞延稅項資產		43,853	41,1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2,687,269</u>	<u>31,606,984</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10,807,055	8,207,894
可收回稅項		242	11,419
存貨		95,709	94,468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		8,824	8,82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1,131,877	642,39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		41,495	41,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7,692	7,001,911
流動資產總額		<u>19,452,894</u>	<u>16,008,3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11	(3,595,784)	(3,163,814)
應付稅項		(459,764)	(528,44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		(398,919)	(551,8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569,181)	(1,889,431)
流動負債總額		<u>(5,023,648)</u>	<u>(6,133,5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29,246</u>	<u>9,874,8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116,515</u>	<u>41,481,803</u>

-第5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第4頁	<u>47,116,515</u>	<u>41,481,80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5,945,779)	(1,975,248)
其他負債	(1,478,626)	(1,455,797)
遞延稅項負債	<u>(2,506,271)</u>	<u>(2,386,60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930,676)</u>	<u>(5,817,652)</u>
資產淨值	<u>37,185,839</u>	<u>35,664,151</u>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5,711,660	5,595,013
儲備	<u>25,677,881</u>	<u>24,671,731</u>
非控股權益	31,389,541	30,266,744
	<u>5,796,298</u>	<u>5,397,407</u>
權益總額	<u>37,185,839</u>	<u>35,664,151</u>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本中期財務信息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信息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本中期財務信息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本公告附註2所披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期間中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2010 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1 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信息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七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

- (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各類持作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及從事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業務。此分部亦為若干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 百貨零售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百貨店；
- (iii) 水資源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供水及污水處理；
- (iv) 發電分部於中國內地廣東省營運燃煤發電廠，以供應電力及蒸氣；
- (v)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部營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酒店及管理第三方的酒店；
- (vi) 收費道路及橋樑分部投資於各類道路及橋樑項目；及
- (vii) 「其他」分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司庫服務，並提供企業服務予其他分部。

分部間互相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適用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物業投資 及發展		百貨零售		水資源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589,486	566,934	469,020	427,819	3,078,217	2,744,664
分部間互相銷售	55,330	55,167	-	-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附註)	3,415	913	31,678	24,027	5,313	3,402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 其他收入(附註)	-	-	-	-	-	-
匯兌差異淨額	(2,675)	(1,484)	24	-	28,953	(20,976)
合計	<u>645,556</u>	<u>621,530</u>	<u>500,722</u>	<u>451,846</u>	<u>3,112,483</u>	<u>2,727,090</u>
分部業績	<u>538,541</u>	<u>1,066,301</u>	<u>202,232</u>	<u>163,170</u>	<u>1,930,831</u>	<u>1,707,515</u>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9,978	9,915	3,008	(13,699)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						
本期溢利						
附註：不包括匯兌差異淨額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發電		酒店經營 及管理		收費道路及橋樑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224,331	249,372	324,601	327,178	-	-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	-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附註)	6,284	5,571	216	319	-	-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 其他收入(附註)	-	-	-	-	-	-
匯兌差異淨額	(1,845)	(176)	1,696	(1,592)	-	-
合計	<u>228,770</u>	<u>254,767</u>	<u>326,513</u>	<u>325,905</u>	<u>-</u>	<u>-</u>
分部業績	<u>69,332</u>	<u>164,248</u>	<u>53,277</u>	<u>55,985</u>	<u>-</u>	<u>-</u>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9,007	164,796	-	-	-	-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						
本期溢利						
附註：不包括匯兌差異淨額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其他		抵銷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	-	-	-	4,685,655	4,315,967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55,330)	(55,167)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附註)	939	1,714	-	-	47,845	35,946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 其他收入(附註)	6,364	4,895	(6,364)	(4,895)	-	-
匯兌差異淨額	21,673	(2,039)	-	-	47,826	(26,267)
合計	<u>28,976</u>	<u>4,570</u>	<u>(61,694)</u>	<u>(60,062)</u>	<u>4,781,326</u>	<u>4,325,646</u>
分部業績	<u>(26,204)</u>	<u>(45,645)</u>	<u>-</u>	<u>-</u>	2,768,009	3,111,574
利息收入					51,200	29,972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89,170	153,589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48,190	43,965
財務費用					(51,428)	(36,1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141,993	161,012
稅前利潤					3,147,134	3,463,953
所得稅費用					(687,492)	(665,918)
本期溢利					<u>2,459,642</u>	<u>2,798,035</u>

附註：不包括匯兌差異淨額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物業投資 及發展		百貨零售		水資源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000,617	12,616,060	108,564	128,556	14,863,437	14,819,0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74,867	164,802	93,386	90,362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分部負債	1,063,363	981,289	898,686	1,289,881	1,688,819	1,768,122
未分配負債						
總負債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發電		酒店經營 及管理		收費道路及橋樑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24,549	899,143	2,191,722	2,217,533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38,729	1,404,315	-	-	-	-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分部負債	1,296,286	593,084	124,820	134,973	-	-
未分配負債						
總負債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其他		抵銷		綜合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363	8,451	-	-	32,396,252	30,688,7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1,506,982	1,659,479
未分配資產					<u>18,236,929</u>	<u>15,267,123</u>
總資產					<u>52,140,163</u>	<u>47,615,365</u>
分部負債	58,526	53,071	-	-	5,130,500	4,820,420
未分配負債					<u>9,823,824</u>	<u>7,130,794</u>
總負債					<u>14,954,324</u>	<u>11,951,214</u>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3,061	28,09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	<u>8,367</u>	<u>8,061</u>
本期間之財務費用總額	<u><u>51,428</u></u>	<u><u>36,159</u></u>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1,200)	(29,972)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89,170)	(153,589)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48,190)	(43,965)
存貨銷售的成本*	166,806	200,884
提供服務的成本*	820,086	683,616
折舊	133,282	127,89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3,879	2,397
經營特許權攤銷*	403,266	397,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撥回 [^]	<u>-</u>	<u>(85,497)</u>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中。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上列示之「其他收入」中。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上列示之「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中。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本期支出	10,869	12,241
本期 — 中國內地		
本期支出	559,676	444,408
過往年度少提準備	1,203	2,133
遞延稅項	<u>115,744</u>	<u>207,136</u>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u>687,492</u>	<u>665,91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準備。中國內地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管轄區域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 10.0 港仙 (2014 年：8.0 港仙)	<u>625,505</u>	<u>499,223</u>

於 2015 年 8 月 14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向股東派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0 港仙 (2014 年：8.0 港仙)。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 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u>2,221,301</u>	<u>2,469,295</u>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52,763,550	6,240,163,786
攤薄影響 — 因下列事件而假設已發行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股票期權	<u>9,804,331</u>	<u>16,109,83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	<u>6,262,567,881</u>	<u>6,256,273,616</u>

9. 投資物業

本集團其中一項之前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成本值列賬之發展中投資物業，由於該發展項目已達到一個其公允值能夠可靠釐定的階段，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由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現時用途在公開市場上進行重估，而導致錄得重估收益 110,085,000 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 27,521,000 港元，兩者均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內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結餘包括本集團客戶結欠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除對新客戶要求預支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大多數為賒銷。發票通常要求在 30 日至 180 日內支付。均已對客戶設定賒銷期限。本集團致力加強對未收應收賬款的監控，以便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應收款作檢討。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 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8%) 乃應收自供水業務的一名客戶 (2014 年 12 月 31 日：供電業務的一名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89,312	264,063
三個月至六個月	25,106	3,439
六個月至一年	14,453	6,761
超過一年	<u>66,143</u>	<u>71,257</u>
	795,014	345,520
減：減值	<u>(11,231)</u>	<u>(10,760)</u>
	<u><u>783,783</u></u>	<u><u>334,760</u></u>

11.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本集團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之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06,916	635,979
三個月至六個月	151	184
六個月至一年	<u>49</u>	<u>278</u>
	<u><u>407,116</u></u>	<u><u>636,441</u></u>

12. 報告期間後事項

(a) RC收購

於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已訂立協議(「RC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盛粵有限公司(「RC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RC目標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結欠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及安排償還RC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應付未付款項，總金額約為現金人民幣2,124,315,000元(相等於約2,603,773,000港元)，惟可根據RC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如有)。

RC目標公司現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交割後，RC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C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廣西新長江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100%之間接股本權益，該公司經營一條位於中國廣西的興六高速收費公路。

(b) WS收購

於2015年8月14日，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水務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訂立協議(「WS買賣協議」)，據此粵海水務香港有條件地同意向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中國城市供水投資控股有限公司(「WS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WS目標公司及WS目標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結欠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及安排償還WS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應付未付款項，總金額約為現金人民幣992,954,000元(相等於約1,217,064,000港元)，惟可根據WS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如有)。

WS目標公司現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交割後，WS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S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若干水項目營運附屬公司之間接股本權益，該等水項目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業務。

有關RC收購及WS收購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內。由於上述收購仍在進行中，並不適宜就該等收購的財務影響作出進一步披露。

13. 比較數字

由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適用相關章節於本財政年度生效，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2014年12月31日之若干項目及結餘的呈列及披露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及披露一致。

業務回顧、討論及分析及前景

業績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業績。本集團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 22.21 億港元（2014 年：24.69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0.0%。每股基本盈利為 35.53 港仙（2014 年：39.57 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 10.2%。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2014 年：8.0 港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 46.86 億港元（2014 年：43.16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8.6%，增長主要來自水資源及百貨零售表現較佳的貢獻。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減少 10.0% 至 22.21 億港元（2014 年：24.69 億港元）。稅前利潤減少 9.2% 或 3.17 億港元至 31.47 億港元（2014 年：34.64 億港元）。減少是由於(i)投資物業公允值調整產生的淨收益減少 5.26 億港元至 0.92 億港元（2014 年：6.18 億港元）；及(ii)未如去年同期般錄得若干發電廠的減值回撥 0.85 億港元所致。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的水資源及百貨零售持續增長。本集團本期間之總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分別為 2.40 億港元（2014 年：1.84 億港元）及 0.51 億港元（2014 年：0.36 億港元），本集團本期間之總利息收入減財務費用增加 27.7% 至 1.89 億港元（2014 年：1.48 億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 35.53 港仙（2014 年：39.57 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 10.2%。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表現概述如下：

水資源

東深供水

來自東深供水項目的溢利貢獻對本集團的溢利仍然重要。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於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粵港供水控股」）的權益為 96.0%。由粵港供水控股持有 99.0% 權益的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為東深供水項目的擁有人。

東深供水項目的每年可供水量為 24.23 億立方米。本期間內，對香港、深圳及東莞的總供水量為 10.75 億立方米（2014 年：9.41 億立方米），增幅為 14.2%，產生收入 2,941,012,000 港元（2014 年：2,733,51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7.6%。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 2015 年簽訂的 2015 至 2017 年度香港供水協議，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三個年度，每年對港供水收入分別為 42.2279 億港元、44.9152 億港元及 47.7829 億港元。

本期間內，對港供水收入增加 6.6% 至 23.03 億港元（2014 年：21.60 億港元）。本期間內，對深圳及東莞地區的供水收入增加 11.1% 至 6.38 億港元（2014 年：5.74 億港元）。本期間，東深供水項目的稅前利潤為 2,021,052,000 港元（2014 年：1,741,58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6.0%。

南沙供水

本集團於廣州南沙粵海水務有限公司（「南沙水務公司」）的實際權益為 49%。南沙水務公司的每年可供水量為 7,200 萬立方米。本期間內，對用戶的總供水量為 3,227 萬立方米（2014 年：3,097 萬立方米），增幅為 4.2%。本期間收入增加 29.9% 至 118,570,000 港元（2014 年：91,268,000 港元）。本期間內，南沙水務公司的稅前利潤為 5,692,000 港元（2014 年：稅前虧損 28,404,000 港元），減虧 120.0%。本期間內，本集團分佔南沙水務公司的利潤為 3,008,000 港元（2014 年：分佔虧損 13,699,000 港元），減虧 122.0%。

粵海水務香港

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水務香港」，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持有若干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的附屬公司，包括於五華粵海環保有限公司（「五華水務公司」）、東莞市常平金勝水務有限公司（「金勝水務公司」）及東莞市道滘鴻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道滘水務公司」）持有各 100% 股本權益、於開平粵海水務有限公司（「開平水務公司」）持有 54.29% 股本權益，以及於梅州粵海水務有限公司（「梅州水務集團」）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儋州水務集團」）持有各 70% 股本權益。

五華水務公司、金勝水務公司、道滘水務公司、梅州水務集團及開平水務公司經營的污水處理廠各自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分別為 40,000 噸、70,000 噸、40,000 噸、100,000 噸及 50,000 噸。梅州水務集團及儋州水務集團的年供水能力分別為 10,080 萬立方米及 3,650 萬立方米。

粵海水務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收入合共為 137,204,000 港元（2014 年：自彼等各自的營運／收購日期起合共為 11,152,000 港元）。粵海水務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稅前利潤合共為 28,820,000 港元（2014 年：自彼等各自的營運／收購日期起合共為 1,994,000 港元）。

物業投資

中國內地

天河城廣場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河城」）76.13% 的實際股本權益，其為天河城廣場的物業擁有人。天河城廣場包括一個購物中心、一座辦公大樓及一間酒店。該購物中心及辦公大樓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

本期間內，天河城廣場來自購物中心（包括由本集團經營的百貨店租金收入）及辦公大樓的租金收入達 598,079,000 港元（2014 年：577,902,000 港元），增幅為 3.5%。本期間的稅前利潤（不包括重估收益及利息收入淨額）增加 1.0% 至 422,683,000 港元（2014 年：418,589,000 港元）。

天河城購物中心乃位於廣州黃金地段最受歡迎的購物中心之一，總建築面積及可出租面積分別約為 160,000 平方米及 103,000 平方米。本期間內，購物中心取得近 99%（2014 年：99%）的平均出租率。購物中心成功保留現有並同時吸引新的知名品牌租客。購物中心的商店舖位需求強勁，加上根據公開招租制度甄選新租戶，使本期間內的租金收入增加。

辦公大樓名為粵海天河城大廈，為樓高 45 層的甲級寫字樓，總建築面積及可出租面積分別約為 102,000 平方米及 90,000 平方米。本期間平均出租率為 98.9%（2014 年：98.4%），總收入為 111,359,000 港元（2014 年：106,113,000 港元），增幅為 4.9%。本期間的稅前利潤（不包括重估收益）增加 4.2% 至 95,078,000 港元（2014 年：91,245,000 港元）。

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

本集團於天津擁有一塊土地，該土地將發展為一個大型現代化購物中心，其地上及地下的總建築面積將分別約為 137,100 平方米及 56,000 平方米。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共投放資金約為 19.01 億港元。

番禺萬博中央商務區項目

本集團於廣州市萬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萬亞」）的實際權益為 31.06%，而廣東天河城擁有 60% 的附屬公司廣州天河城投資有限公司（「天河城投資」）直接持有萬亞 68% 權益。萬亞擁有一塊位於番禺萬博中央商務區的土地，該商務區預期將打造成廣州全新商業區。該幅土地建築面積約 260,000 平方米，將會發展為一項大型綜合商業項目。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河城投資根據合作合同於萬亞合共投資約為 13.39 億港元。

香港

粵海投資大廈

本期間粵海投資大廈的平均出租率為 100%（2014 年：100%）。由於平均租金上升，本期間的總收入提升 4.3% 至 25,384,000 港元（2014 年：24,336,000 港元）。

百貨零售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廣東天河城百貨有限公司（「廣東天河城百貨」）及廣州市天河城萬博百貨有限公司（「天河城萬博」）的實際權益均約為 85.2%。廣東天河城百貨於天河城廣場經營天河城百貨店，亦經營天河城百貨店 — 北京路分店（「名盛百貨店」）、奧體歐萊斯名牌折扣店（「奧體百貨店」）、白雲新城百貨店、東圃百貨店及東莞第一國際百貨店（「東莞百貨店」）。天河城萬博經營天河城百貨歐萊斯折扣店（「萬博百貨店」）。七間百貨店舖的總租用面積約為 147,000 平方米（2014 年：133,700 平方米），錄得總收入 469,020,000 港元（2014 年：427,819,000 港元），增幅為 9.6%。本期間稅前利潤增加 23.8% 至 233,815,000 港元（2014 年：188,937,000 港元）。

天河城百貨店銷售產品種類繁多，為廣州最暢銷的主要百貨公司之一。本期間內，天河城百貨店的收入增加 9.2% 至 316,759,000 港元（2014 年：290,166,000 港元）。

由於成功推出多項宣傳活動，本期間內另外六間百貨店的收入錄得不同程度的增長。本期間內，(i) 名盛百貨店的收入增加 5.1% 至 34,377,000 港元（2014 年：32,714,000 港元）；(ii) 名牌折扣場奧體百貨店的收入增加 19.2% 至 21,864,000 港元（2014 年：18,340,000 港元）；(iii) 白雲新城百貨店的收入增加 27.4% 至 14,003,000 港元（2014 年：10,992,000 港元）；(iv) 東圃百貨店的收入增加 8.2% 至 28,366,000 港元（2014 年：26,218,000 港元）；(v) 東莞百貨店於 2014 年 8 月開幕，本期間收入為 2,005,000 港元；(vi) 名牌折扣場萬博百貨店，以大額優惠折扣促銷名牌產品的收入增加 4.6% 至 51,646,000 港元（2014 年：49,389,000 港元）。

本集團於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的實際權益為 26.65%。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分佔廣東永旺天河城的溢利為 9,978,000 港元（2014 年：9,916,000 港元）。

酒店經營及管理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團隊合共管理 40 間酒店（2014 年 12 月 31 日：38 間），其中兩間位於香港、一間位於澳門及 37 間位於中國內地。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由本集團擁有或以租賃形式擁有的七間酒店中，兩間位於香港、兩間位於深圳及各有一間位於廣州、珠海及鄭州。該七間酒店中，其中六間由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團隊管理，而位於廣州的一間名為粵海喜來登酒店則由喜來登海外管理公司管理。

本集團擁有或以租賃形式擁有的七間酒店中，五間為星級酒店，兩間為經濟型酒店。本期間內，粵海喜來登酒店的平均房價為 1,335 港元（2014 年：1,244 港元），其餘四間星級酒店及兩間經濟型酒店之平均房價分別為 686 港元（2014 年：752 港元）及 224 港元（2014 年：241 港元）。本期間內，粵海喜來登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為 86.7%（2014 年：79.9%），其餘四間星級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為 82.1%（2014 年：85.1%）。

就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整體而言，本期間的收入減少 0.8% 至 324,601,000 港元（2014 年：327,178,000 港元）。本期間的稅前利潤減少 2.7% 至 59,477,000 港元（2014 年：61,142,000 港元）。

發電

中山火力發電廠

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中山電力（香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山火電」）擁有 75% 權益。中山火電擁有兩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 110 兆瓦，而供氣能力則為每小時 80 噸。本期間內，售電量為 3.03 億千瓦時（2014 年：3.27 億千瓦時），減幅為 7.3%。由於售電量及電價下降，故本期間的收入減少 11.3% 至 187,129,000 港元（2014 年：210,900,000 港元）。本期間的稅前利潤減少 10.9% 至 72,263,000 港元（2014 年：81,098,000 港元）。

根據中山電力（香港）與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興中」）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訂立的協議，中山電力（香港）及興中同意對中山火電作進一步注資，以興建兩台 300 兆瓦熱電聯供發電機組（「中山項目」）。本期間內，中山電力（香港）就中山項目作出的注資為 366,125,000 港元（2014 年：226,620,000 港元）。

廣東粵電靖海發電有限公司（「粵電靖海發電」）

本集團於粵電靖海發電的實際權益為 25%。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粵電靖海發電擁有四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 3,200 兆瓦。本期間的售電量為 59.16 億千瓦時（2014 年：69.85 億千瓦時），減幅為 15.3%。本期間的收入為 3,131,295,000 港元（2014 年：3,914,730,000 港元），減幅為 20.0%。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台發電機組暫時停止營運進行大修。粵電靖海發電於本期間的稅前利潤減少 21.7% 至 688,787,000 港元（2014 年：880,193,000 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分佔粵電靖海發電溢利為 129,007,000 港元（2014 年：164,796,000 港元）。

廣東粵嘉電力有限公司（「梅縣發電廠」）

本集團於梅縣發電廠的實際權益為 12.25%。本公司擁有 49% 權益的聯營公司粵電投資有限公司（「粵電投資」）持有梅縣發電廠的 25% 權益。本期間內，粵電投資並未就此項投資獲取任何股息收入（2014 年：無）。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增加 25.99 億港元至 108.07 億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82.08 億港元），該等財務資產由本集團存放予中國多間持牌銀行，為期不超過一年。該等財務資產的本金為人民幣及於到期日已獲相關銀行擔保。

變現能力、資本負債率及財務資源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3.66 億港元至 73.68 億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70.02 億港元），其中 94.9% 為人民幣、4.3% 為港元及 0.8% 為美元。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財務借貸增加 26.51 億港元至 74.61 億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8.10 億港元），其中 97.7% 為港元及 2.3% 為人民幣，包括不計息預收賬款 9.46 億港元。在本集團財務借貸總額中，由報告期末起計，其中 6.87 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中之 63.58 億港元及 4.16 億港元須分別於二至五年內及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並無任何信貸額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無）。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即淨財務負債／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為 3%。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處於淨資金狀況，因此並無資本負債率可呈列。本集團之債務還本付息狀況穩健，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 EBITDA／財務費用比率為 69.9 倍（2014 年 12 月 31 日：87.5 倍）。

本集團現時之現金資源，加上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穩定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資產抵押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賬面淨值分別為 4,120,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190,000 港元）、42,428,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3,472,000 港元）及 332,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3,687,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水業務及污水處理特許權（包括經營特許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已予抵押，使本集團獲授予若干銀行貸款。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資本開支為 19.36 億港元，主要關於中山項目的建築成本及物業發展項目投資的開發成本。

匯率及利率的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人民幣借貸總額為 1.70 億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92 億港元）。本集團認為本期間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極微小，故並不需要考慮貨幣對沖。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合共 63.45 億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36.72 億港元）。本集團認為本期間所面對的利率風險極微小，故並不需要考慮利率對沖。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共有僱員 5,152 人，當中 1,019 人為管理人員。其中，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 4,904 人，總部及香港附屬公司僱員 248 人。本期間薪酬總額約為 395,296,000 港元（2014 年：331,910,000 港元）。

2015 年，本集團積極構建以正直、專業、積極、坦誠及合作為核心的企業文化，持續加強專業人才隊伍建設，進一步優化關鍵人才引進流程，大力引進符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的專業人才，加大對有潛質員工的培養力度。在此基礎上，逐步建立以戰略為導向，目標績效為核心的績效管理體系，不斷強化激勵與約束機制，營造有利於人才成長的氛圍和環境，培養和造就了一批優秀的管理人才和專業人才，以滿足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需要。本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定期考核及結果回饋機制，以保證管理團隊的廉潔、高效。員工薪酬及獎勵分配是其所屬公司的業績為主導，實行獎勵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政策。本集團還藉股票期權計劃獎勵和吸引人才為本集團長期服務。在員工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進修，並根據公司戰略目標及工作需求，有針對性地開展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綜合素質。面向未來，本集團將以強化內部管理為主線，持續推動管理團隊和人才隊伍建設，不斷優化組織架構和內部管控機制，營造誠實守信的企業文化和工作氛圍，為企業的長遠發展構築堅實的基礎。

回顧

2015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緩慢復蘇，但區域發展趨勢分化加劇，而中國經濟增長雖然放緩，仍維持整體平穩發展趨勢。在這樣的複雜經濟環境下，集團在確保核心業務業績穩定增長的基礎上，進一步對各板塊行業市場進行深入研究，積極尋求業務拓展機遇，以繼續推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與此同時，集團以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為目標，進一步推動了資產結構優化工作，取得了較好的成果。

展望

2015 年下半年，預計世界經濟發展趨勢分歧將持續加劇，整體經濟復蘇面臨諸多不穩定因素，而中國經濟有望維持穩定向好的發展趨勢，但一些短期行業或資本市場波動可能對企業運營帶來一定風險。集團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走向，在嚴謹的風險管理前提下，拓展業務規模，提高資金效率。

下半年，集團將探索水資源及基礎設施方面的業務發展，銳意擴大利潤增長點及整體投資組合。集團將繼續關注水資源市場的投資機遇以發展其核心業務，並同時關注基礎設施領域內其他行業中涉及公私合營項目的潛在商機，藉此抓住因政府鼓勵基礎設施投入而帶來的潛在業務機遇。集團將通過上述潛在商機來拓展其投資組合，力爭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遠價值，成為以基礎設施為主導的企業集團翹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按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4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發行下列新普通股予若干位股票期權持有人：

已發行新普通股 總股數	每股普通股 行使價 港元	現金代價 總金額 港元
14,765,770	6.20	91,547,774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2014年：8.0港仙）。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欲確保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及本公司截至該日之中期報告。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網址 (www.gdi.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按上市規則要求載列所需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址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5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黃鎮海先生、吳建國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